

附件 7. 验收组意见及签字表

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

专用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

2020年1月8日，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“专用码头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，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）等相关单位代表共14人参会。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。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的说明，以及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、运行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，审查了相关调查报告及监测材料，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对污染防治措施，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；

项目性质：已建；

行业类别：金属结构制造[C3311]；

建设地点：芜湖市繁昌县荻港镇桃冲村；

投资总额：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5.5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10.775%。

表1 项目建设内容

| 工程类别 | 现状环评报告 | | 实际 工程内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工程内容 | 备注 | |
| 主体 工程 | 浮码头泊位 (1#、2#) | 1#和2#码头采用皮带机运输散货出港，1#码头、2#码头泊位等级为1000t级泊位（兼顾3000t级）。1#和2#码头水工建筑物均由皮带机作业线钢筋混凝土引桥、钢管桩井架以及前沿趸船等组成，水工结构都采用浮码头结构形式，船岸之间通过皮带机引桥桩基相连。人员上下趸船有人行踏步和小型钢引桥组成通道，趸船采用前三后二共五口霍尔锚固定（船艏领水锚重3t、前内外扒锚重2t，后内外扒锚重1.5t），锚链为有档焊接锚链，领水锚链Φ40mm，扒锚链Φ32mm和Φ26mm，锚链长均为150m（6节）；首、尾各配1台人力绞车 | 货物吞吐量 300万吨/年， 均为散货浮 码头，主要用 于装卸公司 自产铁矿石、 石灰石等。码 头岸线长度 500m 因3#码头现 状已暂停使 用，实际货物 吞吐量约240 万吨/年，其 他与现状环 评一致 |
| | 储运 | 桃冲矿在矿区设置了封闭大棚，矿石直接从桃冲矿矿区大棚运输到港口，矿石不落地，直接装船，堆场一般不使用 | 本码头为配 套，桃冲矿在 矿区设置统 一的封闭大 棚(9000m ² , 高31m)，直 接运输上船，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|
| | 风险防范措施 | 项目根据相应的要求，设置应急物资库，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，包括：围油栏及附属设备、吸油毡、回收废油储存装置等；按要求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 | / | 与现状环评一致 |
|--|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|

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现有专用码头3座，公司1#，2#，3#码头建于1960年左右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1989年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02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（2004年）颁布之前已经建设，因此未办理环保手续。

2019年4月安徽省芜湖市港航管理局为其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，经审核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从事以下业务：一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，二、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，有效期至2020年3月27日。证书编号为（皖芜）港经证（0007）号。

2019年9月《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专用码头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编制完成，已在芜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，索引号485199061/201912-00002。

本次验收范围包括：1#码头、2#码头的环保设施和现场管理等。

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：（1）项目废气监测；（2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；（3）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；（4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检查；（5）环境管理检查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实际与现状环评阶段相比较，项目地理位置及工程组成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化；土建工程、房屋面积、堆场面积、仓库及附属工程面积未发生变化；总体而言本项目工程实际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

项目废气污染源没有点源排放，主要为无组织排放，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来自到港船舶尾气、运输车辆尾气和运输扬尘、堆场扬尘。码头前沿场地已全部硬化，桃冲矿在矿区设置了封闭大棚，矿石直接从桃冲矿矿区大棚运输到港口，矿石不落地，直接装船，所以码头堆场一般不使用；码头区道路进行了全部硬化，运输车辆卸料点、火车皮卸料点、船舶卸料点安装了喷淋设施，运输皮带进行了全封闭改造；堆场设置了一辆洒水车，桃冲码头已经购买了两台雾炮机，在1#，2#码头使用；桃冲矿码头在道路旁铺设洒水除尘管道，每隔间距30米左右就有一个洒水管闸阀等设施设备，并将根据天气情况及道路灰尘情况每天加大对道路的洒水频次，厂区道路有专人每天进行清扫，并加强监督巡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| 不落地，码头 货物堆场基 本不使用 | |
| 辅助 工程 | 办公生活 | 码头设置职工住宅区、不设置食堂、设置办公区，办公楼约 400 m ² ，员工休息区约 3*300 m ² | 调度指挥主 要在办公区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机修车间 | 机修车房约 200m ² ，本项目属于桃冲矿码头，机修废油桶、废油等在桃冲矿统一危废库暂存，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 |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公用 工程 | 供电 | 本工程供电电源为一路 10kV 高压供电。在码头工程区内设二座变压器，选用 315kVA/10/0.4 型变压器对码头平台上机械设备及办公照明供电。码头低压供电采用 YJV-1KV 型电力电缆，分别引至用电场所。电缆敷设方式采用架空线路供电和局部桥架敷设。配电房两座，2*80m ² | /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给水 | 港区生活、生产用水水源由生活区水厂提供，消防水直接取自长江 |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排水 | 排水采用雨、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采用管网收集。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由雨水管道汇集后进雨水收集池（景观水塘）。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景观池，用于码头洒水除尘，喷淋等 |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环保 工程 | 废水 | 码头生产废水 | 船舶废水自 行处理后由海事部门认 可的有资质 单位接收处 理。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| 码头生活污水 |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| 船舶废水 |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废气 | 码头作业区 | /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| 装卸点喷淋措施、车辆运输道路混凝土硬化，车辆密闭运输等 |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固废 |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码头和船舶生活垃圾，由码头垃圾桶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废机油，由桃冲矿统一临时贮存，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| /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| | 噪声 | 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、减振，运输车辆限速、对车斗进行滑轨式全封闭、通过居民区禁止鸣笛，并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| / | 与现状环评 一致 |

查，建立洒水台账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包括陆域的作业区、装卸区、码头场地地面清洗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码头初期雨水、趸船初期雨水、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域的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。作业区、装卸区、码头场地地面清洗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经码头沉淀池后循环使用；码头初期雨水由雨水管路进入厂区景观池；趸船初期雨水在沉淀箱内收集，通过 15kW 排污泵进入港口沉淀池，矿产品沉淀回收，污水沉淀后循环使用；员工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达标排入景观池；船舶含油废水申请海事部门的船舶接收处理，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舱底油污水；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全部带走或申请海事部门的船舶接收处理，不得在本码头水域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船用吊机、运输车辆、车皮和皮带机等，这些主要的产噪设备大部分布置于作业区内，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噪声源进行减震和隔声处理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码头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垃圾、到港船舶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沉淀物、码头机修废机油等。码头不接受船舶含油废物。人员生活垃圾和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，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污水处理沉淀物收集后综合利用；码头机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，在桃冲矿业公司统一的危废暂存间暂存，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效果

项目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验收期间（2019年12月25日~12月26日、12月28日）组织实施了现场无组织颗粒物、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；生产废水、地表水、地下水监测结果引用现状环评结论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废气监测结果

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极大值为 0.317mg/m³，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—2012）中二级标准要求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。本项目的运营未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。

2、废水监测结果

经沉淀池沉淀后的生产废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一级标准；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；项目周边地表水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II类水质标准、地下水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III类标准。

本项目的运营未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。

3、噪声监测结果

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侧港界噪声均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要求，外运道路两侧20m内噪声能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4a类标准要求，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本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置，满足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已完成建设，并投入运行，运行工况达到75%以上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现状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，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较现状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。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验收合格。

七、公司承诺

1.企业承诺环保验收后，再增加新的建设内容、工艺、设备、原辅料、环保设施等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环保手续。

附：1.验收组签到表；

2.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。



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
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验收组签字表

2020年1月8日